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易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、殘渣袋貳個及分裝勺壹支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潘易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14年2月5日釋放出所。而被告因案所查扣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略載為安非他命）成分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2個及分裝勺1支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潘易煥於112年11月16日，為警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查扣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2個及分裝勺1支（112年度保管字第3489號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件在卷可查。而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

01 3年度毒聲字第29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
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已於114年2月5日釋放出法務部○
0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
04 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則
05 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揆諸
06 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單獨就前開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7 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2個及分裝勺1支聲請宣告
08 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尚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